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家联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家联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本保荐机构、我公司、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也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报告，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

议程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 （二）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申请立项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资深业务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

## （三）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执行过程

### 1、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如下：

保荐代表人	张贺、杜元灿
项目协办人	王宇琦
项目组成员	胡明勇、李昊天、杨凌、许正源、徐郡婕、蒋健

### 2、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9年9月-2020年7月
辅导阶段	2019年11月-2020年7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20年3月-2020年7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20年3月-2020年7月

###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销售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 (5)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
- (6) 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 (7) 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进行询问和访谈。

针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竞争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

	竞业禁止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4、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保荐代表人张贺、杜元灿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作，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其他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其他项目组成员胡明勇、王宇琦、李昊天、许正源、杨凌、徐郡婕、蒋健也积极参与辅导及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杜元灿、许正源、杨凌、徐郡婕、蒋健主要从事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相应章节申报材料制作；张贺、胡明勇、王宇琦、李昊天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相应章节申报材料制作；张贺、李昊天、许正源主要从事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事项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相应章节申报材料制作。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1、立项阶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提出立项申请，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的初步尽调情况进行立项前评估并出具立项审核报告，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报告涉及问题进行一一回复。质量控制部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立项会审议通过项目的立项申请。

##### 2、质控阶段

###### （1）现场核查

项目组提出质控申请后，质量控制部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内核部及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并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量控制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 （2）初审会

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部的现场核查报告后，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主审员、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组成员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

报告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完成对项目底稿的验收，形成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工作底稿验收报告。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底稿验收合格，准予提交内核部审议。

### 3、内核阶段

#### (1) 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主审员根据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项目组需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书面回复说明。

#### (2) 问核程序

2020年5月31日，内核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涉及的尽调工作进行提问，由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回答问核人的问题。

#### (3) 内核会

2020年6月，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时间	2020年6月
参与内核会议的成员	陈鋈、邓诚、袁凤鸣、曾兵、孟祥友、郑华峰、王大为、郭澳、邓磊
内核会意见	同意推荐宁波家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核会表决结果	经8名委员代表9票有效表决票集体表决，9票同意、0票暂缓、0票反对，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均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项目申报。 经9名委员代表9票有效表决票集体表决，9票同

	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均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项目申报。
--	--

###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达到规定人数。内核会议经 8 名委员代表 9 票有效表决票集体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

鉴于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此，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会议经 9 名委员代表 9 票有效表决票集体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相关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同意项目立项。

###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2018 年，发行人因买卖外汇衍生品发生较大金额损失，发行人买卖外汇衍生品对冲的具体策略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出口销售为主，且多数交易以美元结算，发行人日常采取买卖外汇衍生品的方法部分对冲风险，主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汇、货币掉期、期权等及其组合产品。发行人付出一定成本，在汇率发生对主营业务不利变化时以期获得一定补偿。

2018 年中，鉴于当时应收美元款项较大且汇率波动预期较大，发行人尝试进行相关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后因美元汇率变动不及预期形成了 2018 年较大金额损失。由于发行人外销面临的主要外汇风险为应收美元净敞口，发行人交易外汇衍生品的主要策略为对抗美元贬值。因此，发行人交易的主要品种为远期以约定汇率卖出美元买入人民币的产品，包括远期结售汇（卖出美元）、货币掉期（远端卖出美元）、买入美元看跌人民币看涨期权。2018 年由于美元汇率变动偏离发行人预期、交易规模偏大、且存在交易部分投资性质的卖权，形成了 2018 年较大金额损失。

鉴于外销占比较高及外汇衍生品的必要性，以及相关衍生品的风险性，发行人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权限、程序、操作及总额进行了规范和管理，2018 年以后交易规模和损益得到了有效控制。

## 2、发行人 2019 年销售收入与 2018 年相比增幅不大，但净利润大福增加的合理性

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变动	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94,800.09	102,048.43	7,248.33	7.65%	内销放量，收入增长
营业毛利	17,076.52	24,628.03	7,551.50	44.22%	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由 18.01% 增至 24.13%，增加毛利 7,551.50 万元
销售费用	5,393.58	5,949.34	555.76	10.30%	与收入同步增长
管理费用	4,153.57	4,680.55	526.98	12.69%	与收入同步增长
研发费用	2,870.85	3,799.04	928.19	32.33%	增加研发项目形成
财务费用	1,367.98	1,515.76	147.79	10.80%	随借款增加而增长
加：其他收益	123.48	151.96	28.48	23.06%	政府补助项目
投资 收益	-561.25	-907.60	-346.34	61.71%	年内交割的衍生品形成
公允 价值变动 收益	-1,058.89	1,058.18	2,117.07	-199.93%	期末未交割的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营业利润	878.63	8,122.10	7,243.48	824.41%	
加：营业外 收入	354.55	694.03	339.48	95.75%	政府补助形成
减：营业外 支出	15.46	52.85	37.39	241.85%	
利润总额	1,217.71	8,763.28	7,545.56	619.65%	
净利润	1,054.63	7,484.49	6,429.86	609.68%	

如上所示，发行人 2019 年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毛利率的增加和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

### (1) 2018 至 2020 年毛利率增加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7% 和 24.18%、26.41%，其中毛利占比 90% 以上的塑料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1%、23.73% 和

26.10%，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决定因素。以下通过量化分析该类产品的售价、成本因素等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毛利率	26.10%	2.37%	23.73%	6.42%	17.31%	-2.75%
均价	16.14	-2.65%	16.58	-1.84%	16.89	3.56%
单位成本	11.93	-5.62%	12.64	-9.49%	13.97	7.10%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系由单位成本和销售均价的变动共同形成，其中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超过销售均价，是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 ①销售价格波动、定价及价格调整政策

2018年-2020年发行人销售均价的变动方向与单位成本及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一致。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定期根据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进行一定调整。

由于2017-2018年间原材料价格波动过于剧烈、且全球经济形势趋紧，发行人向客户调整售价的过程中遭遇了一定的时滞和阻力，造成了产品涨价晚于或小于原材料涨价，负面影响了业绩。2017-2018年后，发行人通过与客户明确定期价格调整期限条款等措施防范类似风险、建立了更完善的价格体系。

### ②材料成本变动

发行人业务和产品利润与原材料价格相关性大，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超过了75%，材料成本的变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单位成本的变动，进而影响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历了剧烈的、超历史水平的波动，是造成发行人材料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化的首要因素。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PP 大宗商品均价（元/吨）	7,489.07	8,332.28	9,348.13
PP 大宗商品均价变动	-10.12%	-10.87%	9.36%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单位成本变动	-5.64%	-9.49%	7.10%
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变动	-7.55%	-10.79%	8.44%

注：PP 大宗商品均价数据来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合约（PP.DCE）收盘价的年度平均值。

如上所示，2018年-2020年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与相关大宗商品价格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发生了超历史水平的剧烈波动，2019年已开始回归正常水平，发行人的毛利率亦回归正常水平。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2020年4月6日-4月10日，在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初审会。质量控制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40,127.45	69.26%	81,360.12	80.20%	90,809.31	89.15%	87,830.67	92.89%
北美	27,507.38	47.48%	58,731.83	57.90%	66,234.85	65.03%	65,086.13	68.83%
欧洲	7,777.75	13.43%	11,864.24	11.70%	10,421.62	10.23%	9,243.97	9.78%
大洋洲	3,396.01	5.86%	8,770.40	8.65%	11,896.24	11.68%	11,140.44	11.78%
亚洲(除中国大陆)	662.04	1.14%	752.10	0.74%	556.97	0.55%	728.41	0.77%
其他	784.27	1.35%	1,241.55	1.22%	1,699.63	1.67%	1,631.73	1.73%
内销	17,806.19	30.74%	20,081.12	19.80%	11,050.31	10.85%	6,723.32	7.11%
合计	<b>57,933.64</b>	<b>100.00%</b>	<b>101,441.23</b>	<b>100.00%</b>	<b>101,859.62</b>	<b>100.00%</b>	<b>94,553.99</b>	<b>100.00%</b>

1、请说明近年中美贸易摩擦、美元汇率波动、全球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1）中美贸易摩擦

从中美贸易摩擦的角度来看，自 2018 年 6 月开始，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升级。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贸易摩擦阶段性得以缓和。

公司客户以众多海内外知名企业为主，覆盖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等地区，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会设置较高的准入条件，对产品外观、性能、质量及安全环保性有细致化要求，也更加注重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流程管理等。此外，由于餐饮具、家居用品需求量较大，对于客户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也有一定的要求。以上原因保证了公司一定程度上的加征关税转移能力与议价空间。此外，尽管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但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区域市场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在报告期内，美国市场占比逐年降低。

### （2）汇率波动

从汇率波动角度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基本从境外采购，产品销往欧洲、美国、澳洲等海外市场，境内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占比较少，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境外销售合同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随着我国汇率管制制度的改革，国内外经济、政治影响人民币汇率走势，汇率波动市场化程度提高，人民币价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但考虑到汇率的波动不论是向上还是向下，在对公司出口产品造成某一方向影响的同时，必定对公司进口原料造成另一方向的影响，因此公司进料加工为主的经营模式，会使汇率的波动在公司的采购销售两端互相对冲，从而大幅减小汇率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外，国内金融市场日趋发达，公司亦可选择多种金融产品对冲部分汇率波动风险，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3）新冠疫情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受疫情影响，员工分批复工，部分生产计划有所推迟。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企业，受国际疫情不断蔓延影响，对公司业务的销售、运输均造成了一定影响。上述情况

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随着疫情的逐步稳定,至 2020 年二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已恢复正常。目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蔓延,未来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大幅反复、海外疫情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全球产业产生冲击,并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项目组认为中美贸易摩擦、汇率波动、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影响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请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项目组对收入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方法、比例,以及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政策的情况及是否做会计调整。

针对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项目组的核查情况如下:

(1) 了解公司目前对不同形式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以及确认的依据;

(2) 通过穿行测试和检查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结合同类型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及依据,判断目前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3) 对于外销收入,从宁波电子口岸独立导出出口报关单,并根据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核查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对于内销收入,获取客户签收单进行检查,核查内销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4) 获取海关出具的发行人各年出口额情况的证明,核查出口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并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比对分析;

(5) 项目组成员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按月份下载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收汇结汇信息表,与收入及回款进行匹配核对,核查结果未见异常;

(6) 对报告期内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包含各年度交易金额及数量,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7)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以核查公司的客户及销售业务真实性,

我们在核验了被访谈人的身份的基础上，重点了解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主要交易条款等内容，保留了相关记录，同时获取客户的工商信息。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政策的情况。

####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20年6月1日，内核小组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如下：

**1、请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国家“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1）产业政策趋势分析

###### ① “限塑令”简介

我国早期的“限塑令”指的是 2007 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 号），主要内容是限制使用塑料袋。

新“限塑令”指的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除禁止使用超薄塑料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外，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是：

“6、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近年来，国际上多个国家出台了限制传统塑料制品使用的政策，鼓励、刺激了生物可降解塑料行业的发展。

国家/地区	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内容
-------	----	------------

国家/地区	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内容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和西澳大利亚州	2018年7月1日	零售商禁止向购物者提供一次性超薄塑料袋
新西兰	2019年7月1日	商场、超市、服装等零售业，将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对于违规情节严重、劝说无效者，最高罚款10万元
英国	2018年1月1日	2042年前，消除所有可避免的塑料垃圾
法国	2020年1月1日	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并要求一次性餐具必须用基于生物的有机材料制作
加拿大	2020年4月1日	禁用塑料吸管，2021年元旦起禁用塑料袋
希腊	2020年6月1日	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冰岛	2021年1月1日	不允许企业分发任何塑料袋，无论免费或付费
欧盟	2021年1月1日	禁止或限用棉签棒、吸管等十种一次性塑料制品
美国纽约市	2019年7月1日	市内的餐饮店不能再使用一次性泡沫塑料餐盒
华盛顿州	2020年1月1日	除了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袋以外，该法案还要求再生纸袋至少含有40%的再生材料
韩国	2019年1月1日	《关于节约资源及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法律修正案》，全面禁止一次性塑料袋的使用

注：部分发达国家及地区对传统塑料制品的限制政策

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收入，销售目的地主要为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内销客户，内销占比也逐步增加。公司内销产品主要集中在家居用品、外卖领域，堂食方面涉及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制品及内销金额均在不断增长，受限塑令影响小。

## （2）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 ① 发行人可随市场需要及时调整原材料种类

发行人不是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会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经过较长时间的准备，积累了全降解制品生产技术及工艺过程控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形成全降解制品收入，并持续向客户进行推介新型材料产品。全降解制品的改性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工艺技术，掌握全降解制品的生产有较高技术门槛。随着全球限塑趋势的推进，小微工厂及作坊没有技术工艺积累，难以及时转向，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高。发行人在全降解制品和纸制品方面的准备，让发行人已具备先发优势，限塑令的推进是发

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的有利因素。

② 限塑的推进是渐进过程，发行人现有产品种类属于低影响范畴

尽管“限塑”政策陆续出台，但在现有市场格局中，传统塑料制品仍占绝大多数。限塑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限制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使用也不会使一次性餐具行业萎缩甚至灭亡，而是一个原料逐渐从传统塑料变为更加环境友好的生物全降解材料或者纸制品的过程。

从发行人产品的种类来看，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

③ 发行人在全降解制品的生产技术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

在目前的一次性餐具市场中，代表发展趋势的生物降解材料与纸制品的占比仍然较低，这说明新兴产品仍处在替代传统产品的初期，其在经济性和稳定供应方面仍不及传统产品。而在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结构中，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营收占主营收入比例增长较快。

在保持塑料制品领先地位的同时，发行人大力发展生物全降解产品、家居用品、可重复使用的餐饮具、纸制品等领域的业务，在顺应和引领着行业变革的同时也分散了业务风险。此外，发行人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也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

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在生产技术、品质、规模、生产经营效率、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行业变革的过程中具有先发优势，有较大可能性通过“限塑”政策稳固甚至扩大领先地位。

### 三、财务专项核查及其他核查事项

#### （一）IPO 财务信息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有效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客户情况及资产权属、政府补助等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手段主要包括：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并执行函证及抽样等核查程序、收集重大合同、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等等。

通过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依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的信息披露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订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应在各自工作底稿中予以反映，保荐机构还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其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1、针对行业经营模式，制订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提纲；2、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客户变化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成本核算过程、成本结构及公司采购模式，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3、核对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内容、对重要费用项目进行抽样检查，并采用分析性复核手段判断费用整体变动的合理性；4、分析公司的利润构成，对影响公司利润的要素进行分析判断合理性；5、比照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信息披露指引的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通过上述信息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披露完整。

###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抽查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获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采购等经营数据，对比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查询最新税收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 **1、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及其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 2、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配套文件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出具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有效的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及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法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六）对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七）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制订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制度。

### 1、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年4月30日，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2、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4月30日，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通知》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 （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与

《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要点所述问题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2019年12月5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012521号），决定准予家塑生物注销登记。

家塑生物注销前，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均已转入家联科技。家塑生物没有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家联科技做出决定解散家塑生物，并依法进行了清算注销。

2020年3月31日，德国子公司Home-Link GmbH注销登记。

德国子公司自设立起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没有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家联科技决定解散德国子公司，并依法进行了清算注销。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员工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抽查了资产转让相关凭证。经核查，家塑生物、德国子公司Home-Link GmbH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动

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至今	王熊	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无变动
	孙超	副总经理	
	李想	副总经理	
	汪博	董事会秘书	
	钱淼鲜	财务总监	

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	张玉国	副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	於永福	副总经理	因公司优化管理结构，董事会决议免去於永福、高木荣、周义刚、罗华米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四人仍在公司任职，任命谢建友、周学恩为公司副总经理
	高木荣	副总经理	
	周义刚	副总经理	
	罗华米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今	谢建友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今	周学恩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汪博	副总经理	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汪博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	支广纬	董事	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职务
2021年7月至今	于卫星	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任命于卫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召集人）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及决议，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除张玉国外，其他原高级管理人员均仍在公司任职，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申报前1年，发行人新增股东镇海金模。

2019年12月20日，王熊与镇海金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熊将其持

有的家联科技4%的股份即360万股以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金模，镇海金模同意以该等价格受让前述公司股份。该次股权转让主要用于对骨干员工进行激励，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

镇海金模基本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5日
出资额	1,26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持股数量	360.00万股
持股比例	4.0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342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海金模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王熊	普通合伙人	343.00	27.22%	董事长、总经理
林慧勤	有限合伙人	329.00	26.11%	行政总监
孙超	有限合伙人	171.50	13.61%	董事、副总经理
钱淼鲜	有限合伙人	171.50	13.61%	财务总监
汪博	有限合伙人	168.00	13.3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谢建友	有限合伙人	14.00	1.11%	副总经理
阮丽彬	有限合伙人	10.50	0.83%	人资行政部总监
田晓锋	有限合伙人	10.50	0.83%	营销中心总监
刘凯	有限合伙人	10.50	0.83%	技术研发部骨干
李先平	有限合伙人	10.50	0.83%	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侯莹	有限合伙人	7.00	0.56%	营销中心内贸经理
罗斌	有限合伙人	7.00	0.56%	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李科兵	有限合伙人	7.00	0.56%	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b>合计</b>		<b>1,260.00</b>	<b>100.00%</b>	

新股东镇海金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熊、林慧勤，其他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骨干员工。

保荐机构核查了王熊、家联科技与镇海金模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员工名册等相关文件，访谈并取得了镇海金模合伙人签署的声明，查阅了上市股东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本次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塑投资和金模投资通过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参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已制定或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6年9月1日，家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三云分别将其持有的475.71万元和497.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建光和镇海金塑，同意蔡礼永将其持有的7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海金塑，同意王熊将其持有的59.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海金塑，原股东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6年9月21日，上述相关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转让价格均为3.50元/出资额。

2019年12月20日，王熊与镇海金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熊将其持有的家联科技4%的股份即360万股以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金模，镇海金模同意以该等价格受让前述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用于对骨干员工进行激励，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已计提股份支付金额270.01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股权激励款流水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员工均已行权完毕，不涉及

上市后行权安排。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仍超过50%，且实际控制人王熊系镇海金模普通合伙人，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增强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与向心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验了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况；以及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针对社保公积金未缴纳问题，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出具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合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六）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或行业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GR202033101043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 XK16-204-00029	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800603812	无期限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镇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460147	无期限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镇海海关	3302961488	无期限
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卫消证字(2017)第 0007 号	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7		印刷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新闻出版局	(浙)印证字 B7-0168 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管理局	浙镇排水 2018 字第 2087 号	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QG 甬 S2018003	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10	家宏模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810600524	无期限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镇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817729	无期限
1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镇海海关	3302961E84	无期限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证书的资质与许可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注册、备案等认证要求，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吊销、

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七）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年1月1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4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7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完成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作出部署，并对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标准予以明确。

从经营资质与准入门槛来看，相关禁塑政策会提升本行业的进入门槛、增加经营资质的审批难度。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部分产能、技术相对落后的中小型企业或因无法满足相关政策要求、技术指标而被市场淘汰。低附加值产品将逐渐被高质量、可生物降解的高附加值产品取代。从运营模式来看，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自动化生产工艺、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将进一步挤占“作坊式”中小企业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高其优势地位并从不断增长的市场中获利，持续保有较广阔的利润空间。

从发行人产品的种类来看，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

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变化不大、需求市场重合的情况下，材料方面的变革对发行人经营和地位的不利影响较小。在保持塑料制品领先地位的同时，发行人大力发展生物全降解产品、家居用品、可重复使用的餐饮具、纸制品等领域的业务，在顺应和引领着行业变革的同时也分散了业务风险。此外，发行人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也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

尽管“限塑”政策陆续出台，但在现有市场格局中，传统塑料制品仍占绝大多数。限塑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限制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使用也不会使一次性餐具行业萎缩甚至灭亡，而是一个原料逐渐从传统塑料变为对环境更加友好的生物降解材料或者纸制品的过程。在目前的一次性餐具市场中，代表发展趋势的生物降解材料与纸制品的占比仍然较低，这说明新兴产品仍处在替代传统产品的初期，其在经济性和稳定供应方面仍不及传统产品。而在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结构中，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营收占主营收入比例增长较快。

发行人是全国生物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颁发单位：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生产技术、品质、规模、生产经营效率、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行业变革的过程中具有先发优势，有较大可能性通过“限塑”政策稳固甚至扩大领先地位。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政策文件以及与行业相关的论文、产业报告、文件等材料。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真实、准确，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

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招股说明书披露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与规模、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主要国内外企业有SOLO Cup Company、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除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外，其余为未上市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发行人在该行业分类上市公司中选取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该行业分类中有上市公司87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涵盖较广，包括了材料、型材、不同材料类型和不同应用产品形态的企业，因此发行人在其中选取所使用的原材料类型相近的（PP/PS/PLA）、产品形态类似程度较高的产品加工企业，并补充了境外上市可比公司富岭环球（FORK.US），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材料和产品	应用领域	2019年 主要收入构成	其他
永新股份	BOPP、PE、CPP、PP、PET 为主要材料的塑料包装膜	食品、日化、 医药等	彩印包装材料 81.62%、塑料软包 装薄膜 10.43%	-
茶花股份	PP、PE、PS 为主要材料 的厨房用品、居家用品、 一次性用品等	家居用品	塑料日用品 87.69%	与发行人业务有 竞争关系的主要 企业中唯一的 A 股上市公司
富岭环球	PP、PS、PET 为主要材料 的一次性餐具	一次性餐饮 具等	餐饮具 92.00%	2020 年，富岭环 球（FORK.US） 启动私有，未公 布 2020 年上半年 报表相关数据
发行人	PP、PS、PLA 为主要材料 的塑料餐饮具和家居用品	食品、家居 用品	塑料及生物材料 生活用品 98.69%	-

除上述外，该行业分类中的其他上市公司在产业链所处的位置（材料、型材）、使用的材料类型、产品形态、应用领域较发行人均差别较大。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进行了核查：

- （1）了解发行人的选择标准并分析合理性；
- （2）取得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名单；逐一查询其主

要产品、使用的材料、应用的领域；

(3) 将发行人选择标准、结果与上述全行业分类公司清单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全面、客观、公正；

(4) 查阅发行人行业和业务资料，确保直接竞争对手未被排除在可比范围之外。

综上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选定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一个行业分类、使用的主要材料和产品形态相近、应用领域接近，并包括了同行业知名竞争对手，因此发行人的选择合理、客观、全面、公正。

### (九)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新增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同一控制口径下，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 1-6月	1	IKEA Supply AG	9,561.36	16.50%
	2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5,730.83	9.89%
	3	Team Three Group LTD.	5,348.90	9.23%
	4	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	5,049.37	8.72%
	5	Jarden Home Brands	3,489.51	6.02%
	合计		<b>29,179.97</b>	<b>50.37%</b>
2020年	1	IKEA Supply AG	13,939.76	13.58%
	2	Team Three Group LTD	11,520.80	11.23%
	3	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7,895.96	7.69%
	4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7,879.80	7.68%
	5	The Ocala Group LLC	6,671.45	6.50%
	合计		<b>47,907.76</b>	<b>46.68%</b>

2019年	1	Team Three Group LTD	13,131.62	12.87%
	2	IKEA Supply AG	10,334.43	10.13%
	3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	9,051.69	8.87%
	4	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8,827.20	8.65%
	5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	8,783.87	8.61%
	合计		<b>50,128.81</b>	<b>49.12%</b>
2018年	1	Team Three Group LTD	13,309.78	14.04%
	2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	10,207.27	10.77%
	3	Jarden Home Brands	8,806.40	9.29%
	4	IKEA Supply AG	7,706.43	8.13%
	5	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7,648.10	8.07%
	合计		<b>47,677.98</b>	<b>50.29%</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披露销售额。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IKEA集团、Woolworths集团、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和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其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 （1）IKEA 集团

宜家家居，来自北欧瑞典，是世界领先的家居零售公司。宜家在全球有超过20万员工。2019年，宜家家居在全世界超过5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四百余家大型门市，销售额超过400亿欧元。

宜家成立于1943年，经发行人供应商介绍，发行人与宜家自2017年起开始合作，当年营业额超五百万元，期间购买量逐年增大，并一直持续交易至今。

## **(2) Woolworths 集团**

伍尔沃斯，是澳洲最大的连锁超市，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有三千家分店，员工超过十万人。2019年，营业额超过400亿美元。

伍尔沃斯成立于1924年，发行人原客户业务员加入伍尔沃斯后，经其介绍，发行人与伍尔沃斯自2015年开始合作，当年营业额超一千万元，期间购买量逐年增大，并一直持续交易至今。

## **(3)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百胜中国旗下公司。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餐饮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创新的餐饮先锋。自从1987年第一家餐厅开业以来，截至2020年12月底，百胜中国在中国的足迹遍布所有省市自治区（港澳台除外），在1500多座城镇经营着10,506家餐厅。2020年，百胜中国位列《财富》美国500强排行榜第361位。

百胜中国从Yum! Brands（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YUM）分拆出来之后，于2016年11月1日独立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YUMC。百胜中国于2020年9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9987。百胜中国在中国市场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和塔可贝尔三个品牌的独家运营和授权经营权，并完全拥有东方既白、小肥羊、黄记煌和COFFii & JOY连锁餐厅品牌。

## **(4) 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

蜜雪冰城旗下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蜜雪冰城创始于1997年8月，是郑州两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定位于年轻消费群体专业的餐饮服务品牌。蜜雪冰城在全国拥有近万家直营、加盟门店，遍布全国各个省市。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工商档案，并在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平台进行了查询，访谈了客户并取得了访谈问卷及相关承诺，查阅了公司与新增客户往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

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相关客户均为国际大型企业，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单一客户销量不超过15%，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况；上述新增客户均为国际大型企业，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客户的合作理由充分，相关订单自开始合作以来，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 1、相关交易情况

####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 IKEA Supply AG 与供应商 IKEA Components AB 同属于 IKEA 集团（宜家家居）。

单位：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交易内容
向 IKEA Supply AG 销售	9,561.36	13,939.76	10,334.43	7,706.43	餐饮具、家居用品
销售占比	16.50%	13.58%	10.13%	8.13%	
向 IKEA Components AB 采购	6,143.46	8,021.30	5,210.01	5,424.73	塑胶原材料
采购占比	11.96%	9.52%	6.86%	7.11%	

####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 SOLO Cup Company 是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之一。

单位：万元

	2021年1-6 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交易内容
向 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销售 (SOLO Cup Company 同控合并)	2,284.39	7,895.96	8,827.20	7,648.10	餐饮具
销售占比	3.94%	7.69%	8.65%	8.07%	

## 2、交易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 (1) 与宜家家居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宜家家居是世界领先的家居零售公司，2019年在全世界超过5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四百余家大型门市，销售额超过400亿欧元。作为宜家家居供应链体系的重要部分，IKEA Components AB及其全球各分支机构供应与宜家家居产品相关的零配件、原材料、设备、包装等。由于IKEA Components AB提供的特定型号塑胶原材料品质较高、较适用于生产宜家等高端产品，因此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向竞争对手 SOLO Cup company 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巨大，市场集中度低，厂商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但同时，行业内规模大、技术和制造水平高、产品品质优的厂商较少。另一方面，在本行业竞争中，进入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也是重要优势和门槛。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在规模化、自动化、先进制造、成本管控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在满足自身核心客户需求的同时，在产能、利润率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为部分同行业厂商供应产品。

美国 SOLO Cup Company 成立于 1936 年，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进入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纸杯、塑料杯、碗、盘等餐具。2012 年公司被 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收购。产品常见于北美市场的各大连锁商超和餐饮企业如沃尔玛、赛百味等，在行业市场中具有较强影响力。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供应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及供应商采购清单；
- (2) 对上述清单进行比对，检查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 (3) 对涉及的客户/供应商的身份、背景进行了了解核实；

(4) 从行业格局、竞争态势、客户/供应商商业模式等方面分析形成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5) 查阅了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关注合同是否存在异常条款、特别约定等；

(6) 对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数据进行了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该等交易符合行业和客户/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十一)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同一控制口径下，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 1-6月	1	IKEA Components AB	6,143.46	11.96%
	2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956.25	7.70%
	3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754.42	5.36%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2,206.35	4.30%
	5	瑞安市卓瑞机械有限公司	1,383.08	2.69%
	合计		<b>16,443.56</b>	<b>32.01%</b>
2020年	1	IKEA Components AB	8,021.30	9.52%
	2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544.06	8.95%
	3	TAITA CHEMICAL CO.,LTD	6,987.77	8.29%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3,906.50	4.64%
	5	BOROUGE PTE LTD	3,358.99	3.99%
	合计		<b>29,818.62</b>	<b>35.38%</b>
2019年	1	TAITA CHEMICAL CO. LTD	8,153.57	10.73%

	2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042.52	9.27%
	3	IKEA Components AB	5,210.01	6.86%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宁波供电公司	3,558.42	4.68%
	5	BOROUGE PTE. LTD	2,980.59	3.92%
		<b>合计</b>	<b>26,945.11</b>	<b>35.46%</b>
2018年	1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65.55	13.58%
	2	TAITA CHEMICAL CO. LTD	5,884.77	7.71%
	3	IKEA Components AB	5,424.73	7.11%
	4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492.50	5.88%
	5	GULF POLYMERS DISTRIBUTION COMPANY FZCO	3,473.16	4.55%
			<b>合计</b>	<b>29,640.71</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采购额。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 TAITA CHEMICAL CO. LTD，IKEA 集团，BOROUGE PTE. LTD，其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 (1) TAITA CHEMICAL CO. LTD.

TAITA CHEMICAL CO. LTD.，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营业额达数百亿新台币。其产品以苯乙烯系列的石化产品为主，它们被广泛用于生产生活用品及工业用途的塑胶制品中。除台湾外，公司在广东中山及天津塘沽也设有 EPS 产销基地。公司产品除了行销海峡两岸各地（台湾、大陆、香港等地）以外，还在东南亚/中亚/欧洲/北美洲有稳定业务。

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0 年，经朋友介绍与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开始合作，期间购买量逐年增大，并一直持续交易至今。双方采用询价——洽谈价格、数量——签订订单的交易模式，采用出货前开出 90 天信用证的结算方

式。

## (2) IKEA 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家家居旗下的 IKEA Components AB 等公司采购原材料。作为宜家家居供应链体系的重要部分，IKEA Components AB 及其全球各分支机构供应与宜家家居产品相关的零配件、原材料、设备、包装等。由于 IKEA Components AB 提供的特定型号塑胶原材料品质较高、较适用于生产宜家等高端产品，因此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双方采用询价——洽谈价格、数量——签订订单的交易模式，采用月结 30 天的结算方式。

## (3) BOROUGE PTE. LTD.

BOROUGE PTE. LTD.，博禄公司，由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和北欧化工合资组建而成，总部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营销和销售总部位于新加坡，现拥有约 3,000 名员工，在全球 40 个国家/地区设有办事处，服务于 50 多个国家的客户。

博禄公司新加坡总部成立于 1998 年。发行人原供应商业务员加入博禄公司后，经其介绍，发行人与博禄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合作，期间购买量逐年增大，并一直持续交易至今。双方采用询价——洽谈价格、数量——签订订单的交易模式，采用出货前开出 60 天信用证的结算方式。

## (4) 瑞安市卓瑞机械有限公司

瑞安市卓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瑞安市恒丰机械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吸塑设备生产商，其产品行销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千个工厂，拥有超过 60 项专利。双方采用询价——洽谈价格、数量——签订合同的交易模式，采用签订合同付款 30%，交货付款 60%，调试后一个月内付款 10%的结算方式。

除瑞安市卓瑞机械有限公司外，上述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大型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相对于普通贸易商，大型生产商、贸易商的产品品质、产能保证、供应稳定性、价格与售后服务等都具有一定程度的优势，随着发行人

业务高速发展，原材料用量逐渐增大，在业内的声望与议价能力逐渐增强，发行人对采购渠道进行了一定调整。

瑞安市卓瑞机械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吸塑设备生产商，其生产的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且相对进口设备具备一定成本优势。随着发行人吸塑业务快速发展，对吸塑相关设备需求量增大，采购高水平国产设备具备一定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供应商的中信保报告、工商档案，并在企查查、供应商官网等平台进行了查询，访谈了供应商并取得了访谈问卷及相关承诺，查阅了公司与新增供应商往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供应商均为海内外大型企业，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单一供应商采购量不超过20%，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供应商均为大型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相对于普通贸易商，大型生产商、贸易商的产品品质、产能保证、供应稳定性、价格与售后服务等都具有一定程度的优势，发行人与上述新增供应商的合作理由充分，相关订单自开始合作以来，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十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针对发行人披露的无形资产，保荐机构搜集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澳大利亚专利网站（<https://search.ipaustralia.gov.au/designs/search/quick>）、新西兰专利网站（<https://app.iponz.govt.nz/app/Extra/IP/DS/Qbe.aspx?sid=637115886436919909>）及美国专利网站（<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search-patents>）等网站予以验证，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情况，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搜集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欧盟商标网站（<http://euipo.europa.eu/eSearch/>）、美国商标网站（<http://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search-patents>）等网站予以验证。

p://tmsearch.uspto.gov/bin/gate.exe?f=searchss&state=4803:t98m4x.1.1)、澳大利亚商标网站 (<https://search.ipaustralia.gov.au/trademarks/search/quick>) 等网站予以验证; 搜集了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等网站予以验证; 搜集了发行人的《CN 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予以验证。

经核查, 发行人披露的无形资产情况属实;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上述无形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十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 1、违法违规行及处罚概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包括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共受到 1 次行政处罚。本次处罚涉及税务方面,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相应机关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本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家联科技杭州分公司	2018.6.28	杭国简罚[2018]11363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	罚款 600 元	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已按要求申报

除此之外, 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等各相应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另经公司自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处罚被处罚公司系家联科技杭州分公司, 其主要职能系为家联科技进行

市场开拓，其新设立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进行首次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被杭州江干区国税局罚款 600 元。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杭州分公司不从事实际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兹此出具书面文件并确认，家联科技杭州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对处罚文件、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障碍。

#### （十四）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佳怡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临海家乐家主要从事竹木家居制品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存在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况，部分产品通过其控股股东佳怡国际销售。临海家乐家于 2018 年停止实际经营，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分别持有 26.09%、40% 份额，王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分别持有 27.22%、26.11% 份额，王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熊持有 80%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广西巴马维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熊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5	临海市白水洋工艺木制品	木制品制造，报告期内未	实际控制人王熊持股 90%

	品厂	实际经营	
6	佳怡国际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投资及贸易	实际控制人王熊持股 90%，林慧勤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7	百色鼎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熊持股 65%
8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王熊持股 65%
9	百色市鼎盛和泰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健康产业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实际控制人王熊担任董事长
10	百色市和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实际控制人王熊担任执行董事
11	百色鼎盛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实际控制人王熊担任执行董事
12	百色鼎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王熊担任执行董事

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重大合同、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作出披露。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搜集股东、董监高亲属范围、其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

(2) 对照核查整理的关联方清单，查询公司日记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3) 打印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 核查关联交易协议、往来凭证、采购和销售明细，核实关联交易内容。

(5) 对比分析与关联交易同类型交易内容、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

(6) 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核实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于非必要关联交易已做出规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减少与之有关的关联交易规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之“3、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 外销收入**

对于以 FOB、CIF、CFR 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公司在将货物装船完毕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

对于以 DDP 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公司完成进口清关后，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

对于以 EXW 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公司在其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由客户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

对于境外子公司的当地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

## （2）内销收入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

对于根据合同约定先发货至客户仓库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业务，公司在客户领用产品并对账后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客户确认的领用日期。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披露内容进行了核查：

（1）检查发行人各类业务模式的典型业务合同，对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如有）、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素进行分析；

（2）查阅类似业务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披露情况，尤其是外销业务占比大的，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

（3）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相关披露内容。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体披露各类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十七）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超过与供应商实际业务量支付，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以下简称“转贷”行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过的“转贷”行为，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1、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

(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及执行结果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足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财务内控水平。根据发行人收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后续借款的检查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转贷”行为及相关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已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和纠正。相关资金已经收回、相关借款已经偿还，“转贷”行为已经结束，同时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完善、运行有效。

(2) 根据相关的借款合同、款项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超过与供应商实际业务量支付，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形成。相关款项的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频率	金额	占报告期取得借款总额比例	性质
2017年3月	2笔	2,600.00	5.24%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超过与供应商实际业务量需求支付，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
2017年4月	3笔	3,800.00	7.66%	
2017年5月	2笔	1,800.00	3.63%	
2017年12月	1笔	600.00	1.21%	
<b>合计</b>	<b>共8笔</b>	<b>8,800.00</b>	<b>17.73%</b>	

上述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初的2017年，发行人已收回资金、偿还相关借款、结束该等行为。2017年以后，尤其是进入上市辅导阶段后，发行人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了相关方面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该类情形的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占取得借款总额的比例为约17.73%，相对较低。且相关行为已经结束，相关制度和内控制度已经完善并有效运行，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借款协议条款，发行人该等行为主要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且转回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合法用途，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发行人转回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合法用途，并未实质性违背《贷款通则》规定的“借款人不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等条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涉及借款的占比、相关行为已结束且无后续不利影响、整改后再无类似情形出现等因素，保荐机构检查后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 根据对期后借款的检查结果，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亦未曾出现“转贷”行为。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涉及销售结算，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结算的自主独立、不涉及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也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转贷”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核查如下：

(1)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条款，发行人该等行为主要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且转回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合法用途，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发行人转回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合法用途，并未实质性违背《贷款通则》规定的“借款人不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等条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也未因该等行为被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相关借款合同、资金往来记录、涉事供应商的正常业务情况，发行人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涉及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收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后续借款的检查结果，发行人已收回资金、偿还相关借款、结束该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及执行结果和申

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年以后，尤其是进入上市辅导阶段后，发行人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了相关方面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该类情形的发生，且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4)《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不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发行人前述行为已经终止，相关借款已经偿还，不存在重大不利的后续影响，已排除重大风险隐患。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涉及借款的占比低、相关行为已结束、借款已偿还，无后续不利影响、整改后再无类似情形出现，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涉及销售结算，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结算的自主独立、不涉及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也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涉及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该等行为主要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且转回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合法用途，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发行人转回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合法用途，并未实质性违背《贷款通则》规定的“借款人不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等条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也未因该等行为被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 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1、从外销客户是否为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收入规模是否较大、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客户、成立时间是否较长等角度分析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资质情况，包括上述各类境外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应剔除重复统计情况）**

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资质介绍如下：

序号	简称	客户资质情况介绍
1	Amazon (亚马逊)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MZN)，是美国最大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总部位于华盛顿州的西雅图，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 2,805.22 亿美元。
2	AmerCareRoyal	美国一次性产品行业领先企业，产品普遍用于餐饮、卫生、医疗等行业，近年来并购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包括 JRMI、FASHO、Ocala 等。
3	Bunzl (本泽)	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BNZL.L)，是一家世界著名的分销和外包集团。公司 2019 年收入约为 122.33 亿美元，业务遍及 30 多个国家。
4	Costco (好市多)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COST) 美国最大的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店，在 2009 年是美国第三大、世界第九大零售商。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约 1,527.03 亿美元。
5	Dart (达特)	1937 年成立于密歇根州梅森市，是世界著名的餐饮具开发、制造和分销企业。公司目前在 6 个国家/地区拥有约 15,000 名员工和超过 40 个生产、配送中心和办公地点。
6	IKEA (宜家)	1943 年创建于瑞典，目前全球最大的家具家居用品企业。
7	JARDEN (贾登)	JARDEN (贾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JAH) 是全球领先的生产及销售家庭消费产品公司，沃尔玛的供应商。公司总部在纽约，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100 个知名品牌、25000 名员工，是美国财富 500 强之一。在 2016 年被 Newell Rubbermaid (纳斯达克 NWL.O) 收购前，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约为 86.04 亿美元。
8	Loblaws (洛布劳斯)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TO，加拿大最大的食品零售商，拥有超过 1000 家企业和专营超市，覆盖加拿大 22 个地区。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约为 366.40 亿美元。
9	SAFEWAY (西夫韦)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WY，是北美最大的食品和药品零售商之一。2015 年私有化之前的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46.53 亿美元。
10	Sysco (西斯科)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YY，北美最大的食品服务销售企业，位列 2020 年《财富》美国 500 强排行榜第 56 位，营销网络遍及美国和加拿大。公司为餐厅，饭店，学校，医院等提供鲜冻肉，海鲜，家禽，蔬菜，水果，零食以及环保餐具，厨房用品等产品。2019 年度营业中收入约为 601.14 亿美元。
11	Team Three (三盟)	成立于 2009 年，是 USFood (美国食品，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USFD，美国第二大食品服务销售企业，为美国的餐饮客户销售和分销新鲜、冷冻、干货食品以及非食品产品)、Wendy's (温迪快餐，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WEN，美国第三大的快餐连锁集团)、Essendant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ESND，是美国领先的商业产品批发商) 等在亚太地区的采购商，同时也是发行人竞争对手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FORK) 的主要客户之一。
12	Woolworths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WOW，创立于 1924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简称	客户资质情况介绍
	(伍尔沃斯)	是澳大利亚最大的食品零售商，在全国范围内总共有 1114 家分店，员工超过 125000 人。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420.17 亿美元。
13	Walmart (沃尔玛)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WMT，世界性连锁企业，总部位于美国阿肯色州，连续 6 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居首位。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约为 5,239.64 亿美元。
14	Sams Club (山姆会员店)	山姆会员店是美国沃尔玛百货公司的会员制连锁店，是专门服务于会员的仓储式购物俱乐部。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大多为外销客户。如上所示，该等客户均为规模巨大知名企业、多数为上市公司、广泛见于其他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上述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的销售情况”之“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和主要外销客户清单；
- (2) 通过公开信息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核实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身份、资质规模等；
- (3) 通过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其业务和经营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资质强、规模大。

2、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通过走访境外客户、向境外客户函证、访谈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等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保荐人应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 (1) 海关出口数据

保荐机构从宁波海关电子口岸导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报关单信息，与发行人外销收入进行匹配。

发行人出口销售以报关单上出口时间作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一笔外销收入均对应到相应的报关单。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单体外销收入与宁波海关电子口岸导出报关单金额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单金额的差异由发行人出口至美国子公司尚未实现最终销售的部分以及内部交易与最终销售的差价形成。

## (2) 出口退税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部《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对其中的当期免抵退税额、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等项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进行比对分析。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并外销收入	40,127.46	81,360.12	90,810.89	87,830.67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本年累计数	39,887.37	84,117.45	93,351.78	80,148.42
差异	0.60%	-3.39%	-2.80%	8.7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本年累计数匹配程度高，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退税系统中，需要将单证收集齐全方能办理退税，而企业单证收集齐全需要一定时间，故退税申报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②发行人出口至美国子公司尚未实现最终销售的部分；③发行人与美国子公司内部交易与后者最终销售的差价。

## (3) 外销客户函证和访谈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通过视频结合现场的方式访谈了发行人境外客户和/或其境内办事处，了解客户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等情况，访谈客户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匹配、访谈无重大异常，外销收入真实。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实现了最终销售，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 3、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原因，如存在，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89%、89.15%、80.20% 和 69.26%，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内销收入占比低、尚处于起步阶段。

发行人销售售价主要以成本加成法定价，依具体产品型号的规格、制造成本、产品档次等的不同价格差别大，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内销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尚小，且产品结构中其他生活用品类占比高。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初期，由于订单量较小，而前期的设备、产线、模具、试制等投入较大，因此利润率低于外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不高，水平和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合理：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新股份	21.17%	24.36%	24.19%	21.95%
茶花股份	25.61%	28.38%	29.14%	25.80%
富岭环球	-	-	21.45%	20.47%
平均值	23.39%	26.37%	26.07%	23.07%

注：2020年，富岭环球（FORK.US）启动私有化，未公布2020年报表及2021年1-6月相关数据；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问题进行了核查：

（1）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明细表，分业务规模、客户、产品等因素对分部毛利率的影响；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结合业务阶段、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等因素进行分析；

(3) 将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偏高的情形。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真实、合理, 不存在外销毛利率异常偏高的情形。

#### 4、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发生, 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 贸易政策”中, 就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的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5、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 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 发行人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的汇率情况。美元是国际贸易市场最通用的结算货币, 其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总体较为稳定。



(2) 检查了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结果显示, 2018年至2021年1-6月, 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汇率风险”中, 就汇率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4)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结合其实际操作情况，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为国际市场最通用的美元，报告期内汇率总体较为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措施。

## (十九)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 1、发行人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况

除代付款方与客户存在权属或控制关系的情形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2019	2018
营业收入	57,933.65	102,627.20	102,048.43	94,800.09
第三方回款金额	459.83	1,310.16	1,576.24	1,845.65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79%	1.28%	1.54%	1.95%

报告期内，形成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境外客户委托其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代付货款、因汇率优势指定外汇经纪商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其中，2018年度，通过关联方佳怡国际代收客户款项125.88万元，主要原因为客户基于香港银行外汇手续费低和银行间结算时间较快。除此之外，其他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 保荐机构通过外汇管理局收汇表与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账面记录及纸质记账凭证进行核对，证实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第三方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境外客户委托其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代付货款、或因汇率优势指定外汇经纪商代付款。

(3) 通过检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境内外银行流水，证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涉及的境外第三方支付款，主要系境外客户委托其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代付货款、因汇率优势指定外汇经纪商代付款，其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和理性并且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问题。

(6) 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措施

针对上述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降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取得并核验客户与受托支付方的委托关系说明。具体内控措施如下：

①第三方回款的事前审批。销售部门经办业务员向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提交客户不能直接付款至公司的原因说明文件，销售经理审批后提交至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共同审核第三方付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规范客户付款行为。客户要求通过第三方支付款时，必须提供委托付款书，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

③第三方回款的备查及对账。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均需登记第三方回款台账，按月核对第三方付款明细情况；业务人员定期与客户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对账，确认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④及时更新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的档案。财务人员在收款时，如发现有未以客户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回款时，应与销售业务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原因，并取得客户的确认（获取代付款协议）等，在掌握第三方打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之后进行会计处理，同时修改客户档案，形成付款账户备忘信息。

⑤内审部门对台账抽查审计，确保客户与业务部门、财务部三者之间的信息

一致性。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的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

## 2、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况

佳怡国际系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持股 100% 于香港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和贸易业务，曾持有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间，应客户要求，家联科技通过佳怡国际收取客户货款合计 2,069.10 万元。2018 年 4 月以后，客户恢复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此项经营活动，佳怡国际未获取利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佳怡国际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与佳怡国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与佳怡国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表决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通过佳怡国际收取 Fasho International,LLC(以下简称“FASHO”，包含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The Ocala Group,LLC.) 货款共计 2,069.10 万元，关联股东王熊、林慧勤回避表决。

### (1) 代收货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17 年，美国 FASHO 因银行外汇手续费较低和银行间结算时间较快的原因，提出由发行人提供香港银行账户作为货款收款账户。因发行人未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为满足客户需求，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怡国际代收该等货款。

### (2) 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真实性

FASHO 及其集团成员 AmerCareRoyal、Ocala 是美国大型餐饮具及包装物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是发行人长期客户，自 2012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业务持续且规模较大。2017 年 6 月-2018 年 1 月发行人销售给 FASHO 的主要产品是一次性餐盘、刀叉、吸管等主营产品，与历史交易内容一致，根据报

关单及物流记录，相关产品由发行人真实交付客户，交易具有真实背景。

**Fasho International, LLC 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2009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AmerCareRoyal 100%
主营业务	一次性产品行业批发
经营规模（2019年营业收入）	4,690 万美元

**The Ocala Group, LLC 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2010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AmerCareRoyal 100%
主营业务	一次性产品行业批发
经营规模（2019年营业收入）	26.600 万美元

Fasho 系美国大型餐饮具及包装物供应商 AmerCareRoyal 集团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货款支付时间间隔**

佳怡国际收到 Fasho 支付的货款后，经过账款确认、银行沟通、转账操作等必要流程，在 2 个月内将所收货款转账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佳怡国际代收货款后，及时如数支付给发行人，未造成侵占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整改情况及内控制度**

针对佳怡国际代收代付的问题，发行人与客户充分沟通，2018 年 4 月以后，客户恢复仅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作为家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家联科技或者协助家联科技通过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为规范类似问题，发行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其中明确列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能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涉及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经整改后已未再发生，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客户订单、银行回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导出的收汇明细表、记账凭证、客户出具的代付款声明、报关单、客户访谈记录、客户函证确认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客户订单及签署的代付款声明相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的，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 （二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 1、现金销售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售废品、处置资产	88.50	154.79	91.52	71.44
收回员工借款、代员工暂支款	0.47	2.80	14.56	28.38
其他	0.00	4.07	3.22	1.53
现金收款合计	88.98	161.66	109.30	101.35

报告期内，除小额出售废品回款、员工暂支款之回款、小额押金等日常零星现金收款外，不存在现金销售。

### 2、现金采购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采购	0.00	0.20	26.06	120.24

员工报销款项	0.00	5.40	174.12	513.09
员工工资、福利	2.51	13.15	183.60	712.39
其他	0.00	2.00	5.12	0.05
现金支出合计	2.51	20.75	388.90	1,345.78

报告期内，公司除小额现金薪酬福利和日常零星现金报销、费用外，使用现金进行五金、模具等小额零星采购合计 120.24 万元、26.06 万元、0.20 万元、0.00 万元，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03%、0.00%、0.00%，现金采购金额小并逐年下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活动相关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明细表，了解现金交易的对象、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并抽查了现金交易涉及的发货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发行人现金销售及采购金额较小。

### 3、现金交易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交易规模较小，主要为偶发性交易，公司与现金销售客户、现金采购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为规范公司运营，公司制定了相关现金管理制度并加强执行，规范并降低了现金交易比例。

### 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公司现金日记账及相关凭证，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 6、现金交易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

同行业公司中，较少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收货款的现象。现金采购方面，主要来自于小额现金采购五金件及辅料等，均金额较小且属于方便起见直接支付，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

同时，报告期公司有少量现金报销及现金发放福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进行了规范，目前金额较小。上述情况符合商业逻辑。

## **7、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收入方面主要包括出售处置废品及资产和收回员工暂支款，支出方面主要包括现金采购五金配件等和支付计件工人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有时需临时采购少量辅材或五金配件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材料，部分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存在通过现金转账的偏好。同时，报告期公司有少量现金报销及现金发放福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进行了规范，目前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8、现金收入确认原则与依据**

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与其他正常销售业务一致。出售废品、处置资产的确认原则为公司出售废品给买方后拿到现金为收入确认时点。

## **9、现金成本核算原则与依据**

对于现金采购流程，主要由公司采购人员提取现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采购，采购后由五金仓库填制入库单，相关票据交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现金采购贷款的成本核算的原则与正常采购确认依据一致；即公司收到相关材料并入库后，确认相关成本费用。采购贷款的成本核算依据为采购发票。

## **10、现金交易相关业务真实性**

公司对于现金每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交易均已记录，每笔交易均已入账。

现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现金货款后，记入公司库存现金科目，根据余额大小及资金管理需要，部分资金直接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记入公司银行存款科目，保荐机构已获取了相关凭证及发票；收回员工借款、代员工暂支款及处置废品和资产收入，保荐机构已经对这些现金收款做了抽凭工作，获取了相关的收

据及处置废品明细。证实与现金交易实际情况相符合。

现金支出：采购五金件及配件方面，保荐机构抽取了入库单、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除此之外的员工报销款及员工工资方面，保荐机构也进行了相关抽凭工作，抽取了员工现金领用工资的台账和员工工时计算表，均有员工签字，也抽取了员工报销的审批单及相关发票。证实与现金交易实际情况相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

### 11、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现金交易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证实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 12、与现金交易相关的整改措施

为规范公司运营，公司制定了相关现金管理制度，降低现金交易金额。具体内控措施如下：

(1) 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

(2) 财务部保险柜每天保留不超过 50000 元的现金，用于小额现金支出，零星采购的货款支出一般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

(3) 出纳应定期进行现金盘点，并编制《现金盘点表》，主管会计应还不定期进行抽查。

### (二十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933.65	102,627.21	102,048.43	94,800.09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3,366.45	11,433.70	7,484.49	1,054.63

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低，其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所导致。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97%、24.18%、26.41%和20.09%，其变动系由单位成本和销售均价的变动共同形成。发行人销售均价的变动方向与单位成本及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一致。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定期根据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进行一定调整。由于2017-2018年间原材料价格波动过于剧烈、且全球经济形势趋紧，发行人向客户调整售价的过程中遭遇了一定的时滞和阻力，造成了产品涨价晚于或小于原材料涨价，负面影响了业绩。2017-2018年后，发行人通过与客户明确定期价格调整期限条款等措施防范类似风险、建立了更完善的价格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超过销售均价，是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其中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历了剧烈的、超历史水平的波动，是造成发行人材料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化的重要因素，而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总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的提升带来的产能利用率提升和生产自动化所形成。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PP、PS快速上涨，同时受到境内出口运力紧张的影响，发行人虽然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净利润未能实现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出口销售为主，且多数交易以美元结算，发行人日常采取买卖外汇衍生品的方法部分对冲风险，主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汇、货币掉期、期权等及其组合产品。发行人付出一定成本，在汇率发生对主营业务不利变化时以期获得一定补偿。2018年，鉴于当时应收美元款项较大且汇率波动预期较大，发行人开始尝试进行相关金融衍生品的交易。由于当时相关的业务制度和内控措施尚不完善，造成了在美元汇率变动偏离发行人预期的背景下交易规模偏大、且存在交易部分投资性质的产品，形成了2018年较大金额损失。鉴于外销占比较高及外汇衍生品的必要性，以及相关衍生品的风险性，发行人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权限、程序、操作及总额进行了规范和管理，2018年以后交易规模和损益得到了有效控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明细帐、收入成本表、金融衍生品交易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凭证，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以及美元在公开市场上的参考价格。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所导致，2019 年已恢复正常，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也不存在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 IKEA Supply AG 与供应商 IKEA Components AB 同属于 IKEA 集团（宜家家居）。相关情况已在“（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中进行了说明。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与宜家各个业务主体的合同、订单、款项结算等资料，并询问了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与宜家的合作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 IKEA supply (China) Co., Ltd.（宜家物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协议，协议中不存在指定使用原材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条款。

2、发行人与 IKEA Components AB、宜家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采购协议，协议中不存在指定采购材料用途的情形，并明确规定发行人付款后材料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承担了所采购材料的存货风险。

3、上述销售、采购协议中均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销售、采购行为的条款。

4、上述销售、采购合同分别约定了明确的收付款的权利、义务和条件，相互独立，不存在净额结算的约定或事实。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宜家采购和销售的实际情况并不存在严格的配比关系。

6、宜家家居是世界领先的家居零售公司，2019年在全世界超过5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四百余家大型门市，销售额超过400亿欧元。作为宜家家居供应链体系的重要部分，IKEA Components AB及其全球各分支机构供应与宜家家居产品相关的零配件、原材料、设备、包装等。由于IKEA Components AB提供的特定型号塑胶原材料品质较高、较适用于生产宜家等高端产品，因此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宜家体系不同主体分别建立了独立采购和销售的业务关系，分别进行采购和销售的会计处理合理，反应了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二十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97%、24.18%、26.41%和20.09%，其中毛利占比85%以上的塑料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31%和23.73%、26.10%和19.78%，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决定因素。以下通过量化分析该类产品的售价、成本因素等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毛利率	19.78%	-6.32%	26.10%	2.37%	23.73%	6.42%	17.31%	-2.75%
均价	15.58	-3.50%	16.14	-2.65%	16.58	-1.84%	16.89	3.56%
单位成本	12.53	5.00%	11.93	-5.62%	12.64	-9.49%	13.97	7.10%
单位材料成本	9.49	6.40%	9.12	-5.49%	9.65	-10.81%	10.82	8.48%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系由单位成本和销售均价的变动共同形成，其中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超过销售均价，是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 ①销售价格波动、定价及价格调整政策

2018年-2020年发行人销售均价的变动方向与单位成本及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一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大宗商品为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销售价格一般根据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进行一定调整。2021年1-6月国内出口运力呈持续紧张态势，海运费大幅上涨，且人民币持续升值，发行人产品受此影响单位价格较2020年有所下降。受到出口海运费大幅上涨、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2021年1-6月发行人产品均价与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快。

由于2017-2018年间原材料价格波动过于剧烈、且全球经济形势趋紧，发行人向客户调整售价的过程中遭遇了一定的时滞和阻力，造成了产品涨价晚于或小于原材料涨价，负面影响了业绩。2018年后，发行人通过与客户明确定期价格调整期限条款等措施防范类似风险、建立了更完善的价格体系。

### ②材料成本变动

发行人业务和产品利润与原材料价格相关性大，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超过了75%，材料成本的变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单位成本的变动，进而影响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历了剧烈的、超历史水平的波动，是造成发行人材料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化的首要因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PP大宗商品均价（元/吨）	8,588.77	7,489.07	8,332.28	9,348.13
PP大宗商品均价变动	14.68%	-10.12%	-10.87%	9.36%
发行人单位成本变动	5.00%	-5.64%	-9.49%	7.10%
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变动	6.40%	-7.55%	-10.79%	8.44%

注：PP大宗商品均价数据来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合约（PP.DCE）收盘价的年度平均值。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与相关大宗商品价格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发生了超历史水平的剧烈波动，2019年已开始回

归正常水平，发行人的毛利率亦回归正常水平。2021年1-6月发行人塑胶原材料成本受到国际油价的影响增长较快，因此毛利率下降较快。

### ③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的提升带来的产能利用率提升和生产自动化所形成。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产品
永新股份	21.17%	24.36%	24.19%	21.95%	塑料包装膜
茶花股份	25.61%	28.38%	29.14%	25.80%	厨房用品、居家用品、一次性用品等
富岭环球	-	-	24.89%	21.45%	一次性餐饮具等
平均值	23.39%	26.37%	26.07%	23.07%	
发行人	19.79%	26.13%	24.13%	18.01%	

如上所示，与主营产品及制造工艺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和变化趋势相近。

上市公司茶花股份在其年报中披露，2018年、2019年塑胶原材料采购均价分别经历了+10.09%和的变动-10.91%，与发行人情况基本一致。

2021年1-6月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可比上市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与发行人情况基本一致。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 (2) 分析成本构成项目的变动情况和具体原因；
- (3) 与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真实、合理，与市场 and 同行业企业对比合理。

## （二十四）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产品
永新股份	21.17%	24.36%	24.19%	21.95%	塑料包装膜
茶花股份	25.61%	28.38%	29.14%	25.80%	厨房用品、居家用品、一次性用品等
富岭环球	-	-	24.89%	21.45%	一次性餐饮具等
平均值	23.39%	26.37%	26.07%	23.07%	
发行人	19.79%	26.13%	24.13%	18.01%	

如上所示，与主营产品及制造工艺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和变化趋势相近。

## （二十五）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

### 1、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塑料制品	85.93%	19.78%	92.10%	26.10%	93.38%	23.73%	92.53%	17.31%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9.27%	25.46%	5.59%	32.04%	5.51%	37.54%	5.92%	43.90%
纸制品及其他	4.80%	19.58%	2.31%	27.45%	1.11%	20.51%	1.54%	18.21%
合计	100.00%	20.02%	100.00%	26.41%	100.00%	24.18%	100.00%	17.9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随收入和毛利占比最高塑料餐饮具产品毛利率波动：

(1) 塑料制品报告期内的毛利占比平均超过 85%，其毛利率的变动决定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的变动。

(2) 生物材料制品属于新兴产品，行业内供货能力强的供应商较少，产品利润率较传统产品高。报告期内，该产品随着配方和性能的优化，成本和售价均有较大变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生物降解膜、袋内产品增长较快导致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现有市场和订单量较小，产品利润率随产品具体形态、客户、批量等因素的不同呈现较大的波动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材料制品的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均有提升，因此正面影响了整体毛利率。

(3) 其他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其中包含了纸制品、其他材料制品、外购配套产品等，构成项目较复杂，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2、从售价、成本等因素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97%、24.18%、26.41%和 20.09%，其中毛利占比 85% 以上的塑料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1%、23.73%、26.10%和 19.78%，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决定因素。以下通过量化分析该类产品的售价、成本因素等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毛利率	19.78%	-6.32%	26.10%	2.37%	23.73%	6.42%	17.31%	-2.75%
均价	15.58	-3.50%	16.14	-2.65%	16.58	-1.84%	16.89	3.56%
单位成本	12.53	5.00%	11.93	-5.62%	12.64	-9.49%	13.97	7.10%
单位材料成本	9.49	6.40%	8.92	-7.56%	9.65	-10.79%	10.82	8.44%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系由单位成本和销售均价的变动共同形成，其中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超过销售均价，是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 ①销售价格波动、定价及价格调整政策

2018年-2020年发行人销售均价的变动方向与单位成本及单位材料的变动一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大宗商品为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销售价格一般根据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有所调整。2021年1-6月国内出口运力呈持续紧张态势，海运费大幅上涨，且人民币持续升值，发行人产品受此影响单位价格较2020年有所下降。受到出口海运费大幅上涨、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2021年1-6月发行人产品均价与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快。

由于2017-2018年间原材料价格波动过于剧烈、且全球经济形势趋紧，发行人向客户调整售价的过程中遭遇了一定的时滞和阻力，造成了产品涨价晚于或小于原材料涨价，负面影响了业绩。2018年后，发行人通过与客户明确定期价格调整期限条款等措施防范类似风险、建立了更完善的价格体系。

### ②材料成本变动

发行人业务和产品利润与原材料价格相关性大，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超过了75%，材料成本的变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单位成本的变动，进而影响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历了剧烈的、超历史水平的波动，是造成发行人材料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化的首要因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PP 大宗商品均价（元/吨）	8,588.77	7,489.07	8,332.28	9,348.13
PP 大宗商品均价变动	14.68%	-10.12%	-10.87%	9.36%
发行人单位成本变动	5.00%	-5.64%	-9.49%	7.10%
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变动	6.40%	-7.55%	-10.79%	8.44%

注：PP 大宗商品均价数据来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合约（PP.DCE）收盘价的年度平均值。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与相关大宗商品价格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发生了超历史水平的剧烈波动，2019年已开始回

归正常水平，发行人的毛利率亦回归正常水平。2021年1-6月发行人塑胶原材料成本受到国际油价的影响增长较快，因此毛利率下降较快。

### ③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总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的提升带来的产能利用率提升和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所形成。

##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产品
永新股份	21.17%	24.36%	24.19%	21.95%	塑料包装膜
茶花股份	25.61%	28.38%	29.14%	25.80%	厨房用品、居家用品、一次性用品等
富岭环球	-	-	24.89%	21.45%	一次性餐饮具等
平均值	23.39%	26.37%	26.07%	23.07%	
发行人	19.79%	26.13%	24.13%	18.01%	餐饮具、家居用品

注：2020年，富岭环球（FORK.US）启动私有化，未公布2020年及2021年1-6月财务报告相关数据；

如上所示，与主营产品及制造工艺较为类似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和变化趋势相近。

上市公司茶花股份在其年报中披露，2018年、2019年塑胶原材料采购均价分别经历了+10.09%和的变动-10.91%，与发行人情况基本一致。

2021年1-6月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可比上市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与发行人情况基本一致。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 （1）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 （2）分析成本构成项目的变动情况和具体原因；

(3) 与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真实、合理，与市场 and 同行业企业对比合理。

## (二十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熊将所持家联股份4%股权转让给镇海金模投资，后者的合伙人除实际控制人外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员工取得的权益部分对应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依《企业会计准则》做股份支付处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 = 当时员工合计获得发行人权益比例\*发行人100%权益公允价值-员工合计支付价款。

### 1、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本次股份支付处理中，发行人100%权益公允价值参考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77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45,628.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具体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重要假设	预测期2019~2023年； 营业收入预测10.18亿元~16.10亿元； 折现率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为9.85%	可比公司净资产比率乘数（修正后）平均值2.12，并根据不可流通性、控制权溢价等因素调整。
评估结果（万元）	45,628.67	46,138.94
最终结果（万元）	45,628.67	

较审定合并净资产增值率	66.28%
-------------	--------

(1) 保荐机构检查了相关评估的重要假设、方法选定、参数设置等，认为该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具有公允性；

(2) 保荐机构将前述公允价值并与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2016年9月股权转让，整体估值2.1亿元）、最近一次评估价值（201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评估亿元4.18亿元）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具有合理性；

(3) 保荐机构查询了估值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永新股份（002014.SZ）和茶花股份（603615.SH）市盈率分别为16.08倍和21.87倍，发行人该次估值对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43.27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系预期后续盈利规模有较大增长，因此该次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谨慎。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保荐机构经检查发行人该次股份支付处理相关的决策文件、员工份额的计算、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以及员工支付价款的凭证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二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该项税收优惠减少所得税费用，进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依法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的，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复审取得的编号为GR2017331002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适用年度为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101043），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二十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78.02	99.48%	16,198.58	99.95%	13,376.99	99.93%	12,339.03	99.56%
1-2 年（含 2 年）	66.76	0.48%	5.33	0.03%	2.79	0.02%	7.46	0.06%
2-3 年（含 3 年）	5.28	0.04%	2.30	0.01%	-	0.00%	47.30	0.38%
3 年以上	-	0.00%	-	0.00%	6.27	0.05%	-	-
账面余额小计	<b>13,850.06</b>	<b>100.00%</b>	<b>16,206.21</b>	<b>100.00%</b>	<b>13,386.04</b>	<b>100.00%</b>	<b>12,393.78</b>	<b>100.00%</b>

其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极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一年以上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余额	构成
1-2 年（含 2 年）	66.76	Direct Link USA 等货款
2-3 年（含 3 年）	5.28	HEMA Far East Limited 等货款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构成
1-2 年（含 2 年）	5.33	HEMA Far East Limited 等货款
2-3 年（含 3 年）	2.30	宜家家居货款
账龄	2019 年末余额	构成
1-2 年（含 2 年）	2.79	宜家家居货款
3 年以上	6.27	应收镇海金塑、镇海金模、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

账龄	2018 年末余额	构成
1-2 年（含 2 年）	7.46	Bunzl 等客户零星货款
2-3 年（含 3 年）	47.30	Jena(UK) Limited 等客户零星货款及应收镇海金塑、镇海金模、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租

上述逾期应收款中：

（1）多数单位为实力较强、且持续合作持续付款的客户，且逾期金额极小；

（2）应收关联方镇海金塑、镇海金模、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租款，系前述单位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合同并将相关场地用于工商登记，相关租金已于 2020 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相关回款凭证、应收单位信息，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未收回金额较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十九）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2、7.92、6.94 和 7.71，虽略有下降，但周转绝对速度较快。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复核计算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

（2）检查了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变化；

（3）对比周转天数和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果显示，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3.78 天、45.47 天、51.87 天和 47.34 天，与公司典型信用政策电汇 TT30 天~90 天吻合，周转率的变动主要由期末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造成；

（4）对比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新股份	5.35	5.36	5.38	5.19
茶花股份	6.65	5.80	7.04	7.52
富岭环球	-	-	5.82	5.43
平均值	6.00	5.58	6.08	6.05
发行人	7.71	6.94	7.92	8.2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较高，变化趋势也相似。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周转率下降主要由期末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变动造成小幅波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 (三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837.56	100.00%	8,311.01	100.00%	5,639.91	100.00%	4,966.94	100.00%
1-3个月	7,647.66	77.74%	6,937.70	77.71%	5,198.73	92.18%	4,670.04	94.02%
3-6个月	1,738.85	17.68%	824.79	11.82%	254.58	4.51%	86.4	1.74%
6-9个月	95.84	0.97%	129.19	6.95%	64.65	1.15%	71.51	1.44%
9-12个月	102.11	1.04%	266.54	0.99%	22.03	0.39%	90.25	1.82%
12个月以上	253.11	2.57%	152.79	2.54%	99.92	1.77%	48.74	0.98%
库存商品	10,554.93	100.00%	8,647.26	100.00%	5,109.00	100.00%	4,832.20	100.00%
1-3个月	9,497.68	89.98%	8,030.00	83.48%	4,855.72	95.04%	4,492.77	92.98%
3-6个月	697.89	6.61%	192.06	11.81%	96.53	1.89%	86.18	1.78%
6-9个月	228.82	2.17%	170.48	1.96%	26.61	0.52%	139.68	2.8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9-12个月	39.67	0.38%	153.52	0.61%	19.65	0.38%	6.52	0.13%
12个月以上	90.87	0.86%	101.20	2.14%	110.49	2.16%	107.05	2.2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存货库龄分析表、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对长库龄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进行盘点，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账龄较长存货成因。

发行人在生产较为紧张时，存在预估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需求而进行少量备货的情形，账龄较长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主要系实际订单量与之的差异造成。①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主要包含PP、PS等主料和色母、碳酸钙、塑胶等辅料，尚可使用，出于谨慎性考虑，库龄2年以上的计提50%作为跌价准备；②库龄1年以上库存商品主要为一次性塑料制品和纸制品等，其中不可再向客户销售的按照粉碎方式处理，计提损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计提为27.20万元、31.80万元、58.23万元和107.33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库龄较长的存货不属于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十一）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业务量、收入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永新股份	机器设备原值	121,839.17	120,896.25	110,152.01	96,826.83
	主营业务收入	132,044.75	265,997.03	253,590.30	227,066.24
	产量（吨）	-	179,442.89	165,425.81	150,069.42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08	2.20	2.30	2.35
	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	1.48	1.50	1.55
茶花股份	机器设备原值	25,130.91	24,027.10	22,670.88	19,317.86

	主营业务收入	39,079.34	67,927.99	78,189.17	75,876.53
	产量（吨）	-	33,212.00	32,439.92	32,950.62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56	2.83	3.45	3.93
	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	1.38	1.43	1.71
富岭环球	机器设备原值	-	-	25,585.95	23,388.45
	主营业务收入	-	-	104,033.49	91,589.31
	产量（吨）	-	-	-	-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	-	4.07	3.92
	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	-	-	-
发行人	机器设备原值	41,807.79	39,570.45	27,673.19	23,072.24
	主营业务收入	56,861.68	101,441.23	101,859.62	94,553.99
	产量（吨）	35,142.52	63,581.39	60,154.58	55,119.99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36	2.56	3.68	4.10
	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0.84	1.61	2.17	2.39

注 1：永新股份、茶花股份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中未公布其产量情况；富岭环球自 2020 年起私有化，未公布其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

永新股份主营产品为塑料包装膜、彩印包装材料、油墨、镀铝包装材料；茶花股份主营产品为厨房用品、居家用品、一次性用品等日用塑料制品。

茶花股份产品与发行人最为接近。报告期内，茶花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与年末机器设备原值之比分别为 3.93、3.45、2.83；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为 4.10、3.68、2.56、1.36（2021 年 1-6 月收入故较低），两者较为接近。报告期内，茶花股份产量与年末机器设备原值之比分别为 1.71、1.43、1.38；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为 2.39、2.17、1.61、0.84（2021 年 1-6 月产量故较低）。主要原因是：①产品结构不同。茶花股份主要产品为塑料家居用品，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塑料餐饮具，形状大小有所不同，使用的生产设备及模具亦有差异；②发行人引入先进的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且累积了大量生产自动化技术经验，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③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金额较大，当年年末产量尚未得到体现。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产量、财务数据。经核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能够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合理性。

### (三十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并分析了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净利润</b>	<b>3,366.45</b>	<b>11,433.70</b>	<b>7,484.49</b>	<b>1,054.63</b>
加：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损失）	-25.19	169.23	41.22	35.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7.41	4,465.71	3,916.55	3,438.67
无形资产摊销	115.25	225.74	243.86	22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5.78	2,035.37	1,468.64	96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86	-2,167.99	-13.48	13.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	190.62	45.68	0.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71	-1,058.18	1,058.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2.37	983.28	1,475.09	1,02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7.29	907.60	56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6	-110.59	-3.84	-18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2.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1.64	-8,345.26	-356.12	-3,20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0.86	-3,816.30	-1,174.79	-22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4.33	12,879.79	-582.35	-381.16
其他	-	-	270.01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55.25</b>	<b>17,959.89</b>	<b>12,664.39</b>	<b>4,390.6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数，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发行人为保证高品质、大规模、自动化的生产，在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较大，形成了各年折旧摊销金额也较大，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的变动，也是形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原因。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交易金融衍生品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2020年的出售房产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也一定程度影响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数，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相勾稽，原因真实合理。

### （三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批复情况
1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604.00	26,604.00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11-29-03-113469	镇环许[2020]99号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3.00	10,023.00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11-29-03-116139	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211000000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b>合计</b>	<b>46,627.00</b>	<b>46,627.00</b>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
1	漈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通过购置注塑机、进口热成型机、自动流水线、自动包装机等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配套建设和厂房装修，形成生物降解产品及塑料制品多功能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是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应用与发展。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方向主要有：耐热聚乳酸制备、耐热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发泡材料的研发、全降解吹膜制品的工艺研发等，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3	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未来维持公司的流动资金占比，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问题，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助于公司业务平稳开展。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核心技术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文件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生产及经营模式不因募投项目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使用到产生预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导致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形成产能包括 24,000 吨高端塑料制品(家居用品及餐具类)、16,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家居用品及餐具类），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空间广阔。随着发行人加速打开家居用品市场、国内餐饮具市场，随着国内外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实现基础，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募投项目已取得备案及环评批复，在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上进行扩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募投项目由发行人主体实施，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十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重大合同部分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长短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核查内容包括合同当事人、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实际确认收入时点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并按照合同签订的具体内容履行。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长短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王宇琦

王宇琦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胡明勇

胡明勇

签名：李昊天

李昊天

签名：杨凌

杨凌

签名：许正源

许正源

签名：徐郡婕

徐郡婕

签名：蒋健

蒋健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贺

张贺

签名：杜元灿

杜元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庆

张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机构总经理（代）

签名：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